附件

中国航空运动协会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

奖励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　为鼓励、激发我国跳伞运动员对跳伞运动的坚持和热爱，致敬跳伞运动员为中国跳伞运动做出的突出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奖励的审核、奖励与监管工作。

**第三条**　本办法仅适用于以飞机跳伞为完成形式的跳伞运动。跳伞者在进行飞机跳伞过程中，应从固定翼飞机、旋翼类飞行器或动力悬挂滑翔机等飞行器跳出，并作为唯一或主要操作人员，使用降落伞在其全部或部分下落过程中进行减速和飞行轨迹管理。

第二章　申请与审核

**第四条**　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奖励申请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**第五条**　申请者在确定自己完成10000次以上飞机跳伞后，可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交材料，申请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奖励。

**第六条**　申请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请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申请者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个人信息页及年度注册页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请者记录跳伞次数的训练日志、履历本等材料复印件。其中，训练日志、履历本等证明材料应记录完整，包括进行跳伞运动的日期、地点以及教练员签字等内容；

（四）申请者关于申请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奖励的书面申请材料，内容须详细阐明从事跳伞运动的主要经历，并提供个人、所在单位或公司、相关证明人的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**第七条**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　奖励与监管

**第八条**　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向该申请人颁发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证书。对于公示期收到异议的申请人，在问题调查明确之前，暂不对其颁发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证书。

**第九条**　申请人不得使用伪造证明材料、串通证明人、冒名顶替等方法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以欺骗为手段获取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证书，一经查实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将终身不予受理造假者提出的申请。

**第十条**　申请人不得有使用兴奋剂或其他有悖体育道德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对已经取得证书的运动员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权收回已经颁发的“飞机跳伞破万次”证书；对尚未取得证书的运动员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将终身不予受理造假者提出的申请。

第四章　附　则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